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告土地現值，除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；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。」外，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，尚有其他何種作用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，應如何處理？又，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，對於該私有土地如何進行施測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內容為何？又，重劃區內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賃權，如於重劃後不能達到租賃目的者，究應如何處理？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……。」惟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，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如何辦理協助指界？請依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」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